

股票代码：600153
债券代码：143272

股票简称：建发股份
债券简称：17 建发 01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—011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选择与关联方合作可大大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此外，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，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.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

2018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“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”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6 名关联董事（吴小敏女士、黄文洲先生、叶衍榴女士、张勇峰先生、郑永达先生和林茂先生）已回避表决，3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之前，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比较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，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对象	2018年 预计总金额	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	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	30,000	9,149.17
	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航空有限公司、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	30,000	655.41
	小计	60,000	9,804.58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	四川永丰浆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180,000	59,020.96
	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	10,000	489.14
	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航空有限公司、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	30,000	3,140.81
	小计	220,000	62,650.91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1）关联方：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发集团”）

成立日期：1980 年 12 月 20 日

住所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3层

类型：国有独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文洲

注册资本：50 亿元

经营范围：1、经营、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；2、从事国（境）内外投资；3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；4、计算机应用服务业（不含互联网服务业及计算机信息集成）。

截至 2016 年末，建发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,510.04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460.64 亿元。2016 年度，建发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,471.17 亿元，净利润 36.24 亿元。

截至 2017 年 9 月，建发集团总资产为 1,997.75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486.04 亿元。2016 年 1-9 月，建发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,452.88 亿元，净利润 23.51 亿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(2) 关联方：四川永丰浆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丰浆纸”）

成立日期：2006 年 10 月 11 日

住所：沐川县沐溪镇城北路 518 号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甘影川

注册资本：2.85 亿

经营范围：竹浆、木浆等纸浆制品的生产和销售；电力、热力生产和销售（仅限分支机构）；原材料林营造；木材、竹片原料收购；出口本公司生产的纸浆制品；进口本公司生产、科研所要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仪器、仪表及零配件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截至 2017 年末，永丰浆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.98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5.86 亿元。2017 年度，永丰浆纸实现营业收入 9.62 亿元，净利润 1.36 亿元。

2、关联关系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建发集团持有本公司 45.89% 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的规定，建发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。

公司持有永丰浆纸 40% 股份，永丰浆纸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关联自然人在永丰浆纸担任董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、10.1.5 的

规定，永丰浆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。

厦门航空有限公司、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、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、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均存在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情形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、10.1.5的规定，这些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、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长期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，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合同均正常履行，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三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

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交易双方协商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选择与关联方合作可大大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此外，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，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7日